

仅供工作使用

理事会议程项目 4 (b)
(GOV/2013/53)
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16
(GC(57)/1、Add.1、Add.2 和 Add.3)

2014—2017 年核安保计划

更 正

在“概要”第七行“部长宣言”后，应插入下列脚注：

在“部长宣言”通过后，一个成员国发言表达了保留意见，但没有反对就该文件达成一致。该发言载于原子能机构网站，网址是：<http://www-pub.iaea.org/iaemeetings/cn203p/RussianFederation-PDF.pdf>。

在 B.1 节第 4 段第三行“核安保”一词后，应插入下列脚注：

INFCIRC/225/Rev.5 号文件的脚注 1 表示：“从历史上看，‘实物保护’一词一直被用于描述目前被称为核材料和核设施的核安保。”

在第 10 段第四行“遵守”一词后，应插入下列脚注：

本计划所用“遵守”一词：(a) 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而言，指一个国家表示同意受批准、接受、核准或加入等条款的约束（见，例如《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》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），及 (b) 对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而言，指一个国家根据此等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规定行事或适用其规定。

第 14 段第二句替换为以下内容：

“应请求进行的需求评定和评价以及分析和活动实施情况反馈，可为计划的优先排序和实施提供宝贵输入。”

第 14 段第三行的“提供……颇为重要。”一句应删除。

第 20 段第四行中的“第 4 段”一语应删除。